

**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**

学生处教字〔2017〕72号

**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**

**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教函〔2017〕251号）的精神，按照2017年度国家奖学金、云南省政奖学金预算指标，我校的分配名额为：国家奖学金59名；省政府奖学金73名。参照《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和《昆明理工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相关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**

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，一次性发放完毕；省政府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一次性发放完毕。

各学院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 院 | 国家奖学金 | 省政府奖学金 | 总计 |
| 名 额 | 名 额 |  |
| 1 | 国资学院 | 3 | 4 | 7 |
| 2 | 冶能学院 | 3 | 3 | 6 |
| 3 | 机电学院 | 3 | 3 | 6 |
| 4 | 信自学院 | 5 | 6 | 11 |
| 5 | 电力学院 | 3 | 4 | 7 |
| 6 | 交通学院 | 2 | 2 | 4 |
| 7 | 环工学院 | 1 | 1 | 2 |
| 8 | 化工学院 | 2 | 3 | 5 |
| 9 | 管经学院 | 2 | 3 | 5 |
| 10 | 建工学院 | 4 | 4 | 8 |
| 11 | 理学院 | 2 | 2 | 4 |
| 12 | 法学院 | 1 | 1 | 2 |
| 13 | 艺传学院 | 2 | 3 | 5 |
| 14 | 农工学院 | 1 | 1 | 2 |
| 15 | 材料学院 | 2 | 3 | 5 |
| 16 | 生科学院 | 1 | 1 | 2 |
| 17 | 外文学院 | 1 | 1 | 2 |
| 18 | 国际学院 | 0 | 0 | 0 |
| 19 | 医学院 | 1 | 1 | 2 |
| 20 | 建筑学院 | 1 | 2 | 3 |
| 21 | 食安院 | 0 | 1 | 1 |
| 22 | 航空学院 | 1 | 1 | 2 |
| 23 | 安全学院 | 0 | 0 | 0 |
| 24 | 质量院 | 0 | 0 | 0 |
| 25 | 民航学院 | 0 | 0 | 0 |
| 26 | 城市学院 | 18 | 23 | 41 |
| 合 计 | | 59 | 73 | 132 |

**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**

详见《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工作指南》

1. **需报送的评审材料**

以下材料纸质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请各学院于9月27日下午16：00前送至学生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于9月27日上午12：00前发到邮箱kmust\_xscjgk@163.com。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**

1.《（2016—2017学年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及申请书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2.《2016-2017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附件2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3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6—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介绍》（附件3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4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6-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成绩排名表》（附件4）（加盖学院教务办公章和学院党委公章）

5.2016—2017学年上、下两学期成绩单（原件且需盖学院教务办公章和学院党委公章）

6.获奖证明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，所有复印件需审核人填写“原件已核”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7.其他证明材料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上交复印件且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**（二）省政府奖学金**

1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6—2017学年省政府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介绍》（附录1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2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6—2017学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成绩排名表》（附录2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和学院教务办公章）

3.《普通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录3）及申请书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4.《2016—2017学年普通高等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录4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5.2016—2017学年上、下两学期成绩单

6.获奖证明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，所有复印件需审核人填写“原件已核”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7.其他证明材料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上交复印件且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**四、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**

1.各学院应首先阅读学习《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工作指南》、《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和《昆明理工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做好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的宣传、申报工作要求；

2.9月15日，学院必须将此项工作安排通知到各年级班级全体同学；

3.9月15日—9月18日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国家、省政府奖学金的要求完整提交申请材料至学院；

4.9月19日，学院按要求认真审核，根据所分配的名额确定推选学生名单，并通知推选学生在9月27日上午12：00前在“学生管理服务平台”上完成国奖、省奖的申报；当天学院要完成审核工作。

5.9月19日—9月26日，学院将推选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；

6.9月27日，各学院按“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”、“省政府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”上的学生顺序，分类整理好评审材料，报学生处教育管理科。以上材料纸质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请各学院于9月27日下午16：00前送至学生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于9月27日上午12：00前发到邮箱kmust\_xscjgk@163.com。

7. 9月29日上午9：00，在学生事务中心15楼报告厅召开校级评审会。审核材料确定获奖名单。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处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科室负责人、部分学院党委副书记、负责奖学金工作的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；

8.9月30日-10月8日，在校园网上公示本次评审名单；

9.10月9日，上报名单至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；

10.10月10日，相关材料上报云南省教育厅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Ο一七年九月十五日